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年3月15日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主席）
陳富明先生（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月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慰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袁煥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 /（港島發展部 2）	
歐陽月華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 市區	
林曉彤女士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 鐵路拓展 1-1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 南港島線 1	
余漢忠先生	運輸署署任高級工程師 / 優先鐵路發展 3	
蕭錦行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陸志聰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及 瑪麗醫院行政總監	
鄭美鳳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 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黃志毅先生	南區文藝協進會	} 參與議程十二的討論
陳文俊先生	南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總監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副主席	} 參與議程十三的討論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新任南區民政事務專員衛懿欣太平紳士。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秘書會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時按鈴一次，再於足三分鐘時按鈴兩次。因應議題的複雜程度，部分議程可能只作一輪討論。此外，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早前電郵予各位議員參考。

3. 主席提醒議員，就是次會議將討論的撥款申請填寫申報利益表格，並在討論有關項目前交回秘書處。

**議程一： 通過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07 分至 2 時 08 分]**

4. 主席表示，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位議員及有關部門代表參閱。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柴文瀚先生就第 96 段提出以下的修訂建議：

「96. 柴文瀚先生表示，提出是項議程的目的是討論如何善用伯大尼附近的政府土地。他澄清議程的內容並非支持於該處興建國際廚藝學院不等於對此計劃全亮綠燈，並指……此外，他建議區議會考慮投放資源美化街景。」

5. 區議會通過以上的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的第二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28/2012 號) [下午 2 時 08 分至 2 時 17 分]

6.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詢問是否有跟進事宜提出。

7.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區議會可跟進文件第 37 及 38 段有關南區的水上活動及休閒海事設施事宜，並考慮舉辦工作坊，邀請持份者參與討論。此外，他建議區議會安排議員乘船沿南區的海岸線進行實地考察。

8. 主席回應表示，本屆區議會有不少工作計劃及顧問研究有待進行。為更有系統地推動地區工作、檢討成效及善用區議會資源，他本擬於「其他事項」中提出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下午舉行工作坊，為本屆區議會制定工作目標，並定出優次。如區議會同意開設此工作坊，可於屆時再討論上述問題。

9. 區議會通過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 時正舉行工作坊，以制定本屆南區區議會的工作目標。

10. 柴文瀚先生跟進文件第 19 段有關日後收發會議文件的方式，表示現時仍有部分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文件是以傳真方式發出，令外出工作的議員未能及時收到文件。他建議秘書處日後只以電郵發出文件。

11. 秘書回應表示，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文件均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的方式發放，其他通知亦以電郵發出。然而，其他政府部門有時會經秘書處轉發緊急資料予議員，由於曾有議員反映並非每日查看電郵，故秘書處會以傳真方式發出該類文件，以便議員的助理適時收取及將資料轉達。如有需要，秘書處可以同時以傳真及電郵發送該類緊急資料。

12. 陳李佩英女士贊成同時以傳真及電郵發出通知。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15 分進入會場。）

13. 柴文瀚先生建議由議員自行選擇收取資料的方式。

14. 司馬文先生建議設立區議會的文件資料庫，由秘書處負責更新及上載所有發給議員的資料，方便議員隨時查看及在需要時下載或列印。如有更新，可利用電郵知會議員。

15. 主席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並請秘書處於會後與民政事務總署跟進建議。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余漢忠先生、蕭錦行先生及黃偉倫先生於下午 2 時 1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29/2012 號）[下午 2 時 17 分至 2 時 49 分]

16.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1） 滑維青先生
- 運輸署署理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余漢忠先生
-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蕭錦行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17. 主席表示，民主黨南區黨團於 2012 年 3 月 9 日就是項議程提出數項查詢（參考文件-3），秘書處已將有關信函轉交港鐵公司，稍後港鐵公司代表匯報項目進展時將一併作覆。至於第三項有關預留撥款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接駁南港島線（東段）的公共交通服務事宜，區議會較早前已通過將有關研究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18. 主席表示，此議程為南港島線（東段）項目進展的匯報，涉及未來策劃的事宜不宜在此討論。他請黃偉倫先生先簡介工程的進度。

（區諾軒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2 時 19 分及 2 時 22 分進入會場。）

19.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1）介紹建造工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爆破工程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度。他表示，六個社區聯絡小組的第五輪會議已於 2012 年 2 月舉行。總體而言，各項工程的進展均符合預期。

20. 黃偉倫先生續回應民主黨南區黨團的書面查詢，並以電腦投影片展示鴨脷洲鐵路大橋的模擬設計及顏色。他表示，鐵路大橋的橋墩將與現有的鴨脷洲橋橋墩對齊，而鐵路大橋的兩端將各築有 25 米長的「C」型覆蓋。至於餘下兩項查詢，將由蕭錦行先生回應。

21. 蕭錦行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早前已購置一批新列車於現有的市區線使用，部分已投入服務。南港島線列車的設計將與現時在市區線運行的新列車相若。港鐵公司現階段正進行列車的具體設計，預計在 2012 年年底會有進一步資料，屆時會向區議會匯報。港鐵公司備悉幾位議員的意見，表示將盡早就列車設計諮詢區議會。

22. 蕭錦行先生續表示，港鐵公司期望南港島線能夠成為社區鐵路，因此會推出更多社區參與活動，如稍後進行的奇力灣休憩處命名比賽、社區義工活動以及工地圍板設計比賽等，希望通過連串活動增強社區對新鐵路的投入感和認同感。港鐵公司歡迎議員就此提出建議。

23. 柴文瀚先生感謝港鐵公司匯報上述各項工程的進展，但希望港鐵公司可交代黃竹坑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流評估。此外，基於市民對列車安全規

格及設計的關注，他認為港鐵公司應解釋為何承辦商早於 2011 年 10 月中標，卻須待 2012 年年底才可提供列車設計的具體資料。在加強公眾參與方面，他建議讓公眾設計的藝術品擺放於車站、就站內商店的類型諮詢公眾、就站內放置宣傳設施的位置諮詢區議會、就傷健設施諮詢區內傷健組織及使用者，以及就鴨脷洲鐵路大橋及列車的選色進行公眾投票等。他將於會後就有關建議另函港鐵公司。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於會後澄清，列車承辦商中標的時間應為 2011 年 7 月。]

2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春坎山臨時爆炸品貨倉已開始運作，由於春坎角一帶有不少斜道，希望港鐵公司提醒司機在天雨時務必份外小心駕駛。此外，她查詢各項爆破工程完成後，春坎山臨時爆炸品貨倉會否停止運作並遷離該址，無須待整個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完結。

25. 徐遠華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曾考慮於黃竹坑進行大型交通重組以應付工程需要，包括取消黃竹坑巴士專線，但其後港鐵公司似乎未有再提及有關事宜，故希望港鐵公司可就此作出明確回覆。此外，現時觀海徑已預留位置作港鐵工程出入口，居民對工程車進出可能對附近環境構成的噪音滋擾及安全威脅表示關注。此外，現時在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後方明渠位置有不少白鷺棲息，希望港鐵公司不要移走該處的樹木。另一方面，未來將會有不少夜間工程，而且部分工地非常接近安老院及民居，希望港鐵公司嚴密監控其噪音水平。

26. 司馬文先生表示，鴨脷洲橋西側將會增設燈飾，建議鴨脷洲鐵路大橋的東側亦加添類似的燈飾，令兩座橋的整體觀感一致。此外，港鐵公司於早前同意送出並種植 60 棵樹於薄扶林，數碼港亦同意接收並管理該批樹木，現正等待地政總署審批有關安排。他希望區議會能夠支持有關安排，並敦促地政總署加快審批程序。

27. 馮仕耕先生表示，海洋公園段預計於 2012 年第二季開始裝設橋樑預製組件，預計於第四季完成。港鐵公司曾在過去的區議會會議上提及於高架橋橋墩等位置進行綠化，他查詢有關工程是在吊裝工程完結後便可進行，還是要待三年後通車時才會開展。

28. 蕭錦行先生感謝柴文瀚先生對公眾參與方面提出的建議，並表示會仔細研究，再諮詢區議會。

29.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春坎山臨時爆炸品貨倉

港鐵公司會提醒司機留意安全。駕駛運送爆炸品車輛的司機均持有特別牌照，具相關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臨時爆炸品倉庫已開始運作，爆炸品的首次運送已於 2012 年 3 月 10 日進行，首次爆破亦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完成，過程順利。估計臨時爆炸品倉庫須運作兩年多至 2014 年年底。

臨時交通安排

由香葉道至南朗山道交界的一段南朗山道向東遷移的安排與現時的運作分別不大，亦不會影響現時途經的巴士路線。

觀海徑的工程

根據目前的工程計劃，運泥車應無須使用該處進出，但基於工程進度存在變數，港鐵公司仍然保留使用該地點作為運泥車出入口的權利。此外，港鐵公司將於工程最後階段在該處增建行人天橋，屆時會有工程車輛進出觀海徑。

遷移樹木安排

樹木的遷移安排大致完成，根據環保專家的監察報告，白鷺的棲息情況未有受到影響，數目亦與工程前相若。

夜間工程

港鐵公司及承建商將一如既往，按環境保護署的規定緊密監測夜間工程的進行，務求把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鴨脷洲鐵路大橋

備悉議員有關燈飾方面的要求，會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再向作報告。

於數碼港植樹的安排

港鐵公司一直就樹木移除申請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待獲得批准後，會盡快安排將樹木種植於數碼港。數碼港及港鐵公司均會提交文件予地政總署審批。

30. 蕭錦行先生澄清，只會在高架橋下方進行綠化工程，橋身則會髹成綠色。由於建築期間並不適合種植樹木，有關工程會在通車前才進行。

31. 主席詢問伍德榮先生對上述於數碼港植樹的安排有否補充。

32. 伍德榮先生表示，正如黃偉倫先生所言，港鐵公司將提交樹木移除申請予相關部門審視。

33. 陳富明先生查詢，鴨脷洲鐵路大橋東側會否加上橋身高度等海事處規定的指示，因在先前播放的模擬設計上，似乎看不到相關標示。

34. 黃偉倫先生回應表示，鐵路大橋將會展示所有海事處規定的標示。

35.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余漢忠先生、蕭錦行先生及黃偉倫先生於下午 2 時 4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進度

（議會文件 30/2012 號）[下午 2 時 50 分至 3 時 02 分]

3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提出，運輸及房屋

局的書面回覆載於議會文件的附件二，請議員備悉。

37. 主席續表示，運輸及房屋局指路政署現正密切監察顧問研究的進度，由於研究仍在進行中，加上檢討範圍廣泛，需要負責人員合作跟進多方面的技術事宜，故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路政署將於會後聯絡秘書處了解議員提出的意見。

38. 朱立威先生查詢港鐵公司作為是項議題的相關機構，為何在議程三完結後不留步討論是項議程。他建議要求港鐵公司代表參與是項議程，聆聽區議會就南港島線（西段）發展進度提出的意見。

39.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港鐵公司較早前亦未有派代表出席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有關加設八達通特惠站的討論。是次會議特別安排將兩項有關南港島線的議程連續討論，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代表即使未能解答議員的提問，亦應列席聆聽議員的意見。如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代表未能折返參與此項議程的討論，他建議終止討論是項議程。

40. 柴文瀚先生表示，如無政府部門或港鐵公司代表參與，討論是項議程的成效或值得商榷，但由於不排除可由私營鐵路公司發展南港島線（西段），故他認為區議會仍可繼續討論有關事宜。

41. 主席回應表示，是項議程的相關政府部門為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由於有關討論涉及鐵路政策，現階段並不適宜由港鐵公司作出回應。

4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楊位款太平紳士 MH的建議，在沒有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代表參與的情況下，終止討論是項議程。

43.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是項議程與整體鐵路發展息息相關，運輸及房屋局未有派員出席討論是不尊重區議會的表現。她對此提出嚴正抗議。在沒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及回應的情況下，議員的討論只能淪為空談，故她贊成不討論是項議程。

44. 司馬文先生建議區議會致函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詢問署方將於何時及以何形式就鐵路發展策略檢討諮詢區議會及社區。該些資料可讓區議會得悉

應在哪一個階段就鐵路發展藍圖提出意見。

45. 區諾軒先生查詢，區議會是否應該對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多次未有派代表參與討論表達意見。他建議將是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及意見致函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並要求署方回覆何時才會到區議會交代相關資料。

46. 主席詢問區諾軒先生是否希望繼續討論是項議程，再將討論結果以書面知會運輸及房屋局。

47. 區諾軒先生回應表示主席的理解正確。

48. 主席詢問另一位提出是項議程的議員朱立威先生的意見。

49. 朱立威先生認為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均沒有派員出席會議，繼續討論亦無甚意義，故贊同不討論是項議程。

50. 主席詢問朱立威先生是否決定撤回是項議程。

51. 朱立威先生表示希望撤回是項議程。

52. 柴文瀚先生認為區議會仍可繼續討論是項議程，研究發展私營鐵路等不同的鐵路發展方向。

53. 司馬文先生贊同暫時不討論是項議程，並建議把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進度納入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恆常匯報項目，同時致函路政署詢問何時及如何就鐵路發展藍圖諮詢區議會。

54. 主席表示，應尊重提出是項議程的兩位議員表示不滿的意願，在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才討論此議程。區議會將於會後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表達不滿，並要求局方出席下次的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再討論是項議題。

55. 馮煒光先生認為區議會無須在政府部門派員出席的情況下才討論議題，否則如政府部門堅持不派員出席，區議會豈非不能討論有關事宜。他續

表示，對於一些未能受惠於南港島線（東段）的居民來說，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是他們急切關注的事項，故希望盡快討論此議題。

56. 主席回應表示，區議會必定會討論此議題，只是時間問題。他建議議員投票表達意願。

57. 大多數議員贊成暫時不討論是項議程，並於會後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不滿及促請局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58. 柴文瀚先生查詢如局方再次不派員出席會議，區議會將如何跟進。

59.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盡力邀請局方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希望議員尊重剛才投票的決定。

60. 馮煒光先生重申，區議會不必待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才討論議題，否則對南區的居民不公平。

61. 主席建議，如局方不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區議會將在政府部門缺席的情況下討論此議題。

62. 議員一致贊成上述安排。

議程六： 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自駕遊計劃」）
（議會文件 32/2012 號）[下午 3 時 02 分至 4 時 28 分]

63.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進度較預期快，參與討論議程五的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尚未到達會場，建議先討論議程六。

64. 議員一致贊成上述建議。

6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有兩位議員分別就「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提出動議，因此特別開設此議程以一併討論有關事宜。

66. 主席續表示，運輸署常設代表歐陽月華女士將代表有關當局回應議員的提問。此外，秘書處亦在議會文件中夾附有關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供議員參考。司馬文先生曾就有關事宜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參考文件-4）亦已置於案上。

67. 主席建議按一貫安排，先由兩位提出動議的議員作簡介，然後由部門代表回應，再進行討論及逐一表決動議。每項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共有五分鐘簡介時間，秘書會在議員發言達四分三十秒時按鈴一次，再於足五分鐘時按鈴兩次。

68. 主席先請林啓暉先生 **MH** 簡介其動議。

69. 林啓暉先生 MH 對政府在未有充分諮詢的情況下推出粵港自駕遊計劃表示遺憾。雖然先行推出的第一階段只容許本港車輛北上內地，而非讓內地車輛南下，但在推出計劃前，仍應廣泛諮詢民意。基於兩地駕駛文化及駕駛習慣截然不同，對違例者的檢控措施及執法亦存有很大差異，香港市民擔憂如自駕遊計劃落實，讓內地車輛直接進入香港，會增加本港道路的負荷，並造成交通安全、噪音滋擾及空氣污染等問題。由於政府將推行第一階段的自駕遊計劃，他希望區議會通過以下動議：

「本會要求政府在推行允許本港車輛北上的粵港自駕遊首階段試驗計劃後，認真檢討其成效，在廣泛諮詢市民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的前題下，方可推行第二階段計劃。」

70. 林啓暉先生 MH 強調，第二階段計劃的推行細節必須在全面檢討第一階段成效及充分諮詢社會意見後，方可落實。

71. 和議人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暫無補充。

72. 主席請羅健熙先生簡介其動議。

73. 羅健熙先生認為政府是次推出自駕遊計劃欠缺諮詢，雖然政府表示曾就計劃於 2008 年及 2009 年諮詢立法會，但翻查當時的會議紀錄，不少議員在會上提出的問題至今仍未解決。從試驗計劃的文件可見，議員當時提出的問題和關注包括：(a) 車輛是否只須展示本身的車牌；(b) 左軚右軚車輛的

不同駕駛要求；(c) 內地駕駛者會否難以理解本港的路標及以繁體字和英文書寫的指示；(d) 車輛的第三者保險要求有別；及(e) 兩地駕駛者的駕駛文化及態度有別等。此外，政府一直提倡減低本港的車流量，並藉着提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減少香港的私家車數目。政府現時推出此項自駕遊計劃，與原來的政策背道而馳。他同意林啓暉先生 MH 所言，此計劃推出前未有充分諮詢，並對此表示遺憾。但有別於林啓暉先生 MH 的動議，他認為既然當局在實施計劃前沒有做好諮詢工作，理應立即撤回整個計劃，不應推行第一階段計劃。如只有本港車輛可以北上，便是一個不對等的安排。他擔憂政府在推出第一階段計劃後，大有可能得出第一階段推行成功的結論，其時便會順勢推行第二階段。因此，他希望議員支持以下動議，要求擱置整個自駕遊計劃：

「本會要求政府立即終止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自駕遊計劃」），保障香港道路交通安全。」

74. 和議人柴文瀚先生表示暫無補充。

75. 歐陽月華女士回應表示，她會代表運輸及房屋局聽取議員的意見，並於會後向局方反映。第一階段的實施安排及第二階段的處理方向，已於立法會文件中交代。局方早前亦已回覆多位南區區議員就自駕遊計劃發出的函件，有關回覆夾附於文件，供議員參考。她會向局方反映兩位提出動議的議員的意見，即：(a)政府在推出第一階段計劃前未有作詳細諮詢；(b) 部分在立法會提出的問題尚未解決；(c) 林啓暉先生 MH 建議在第一階段計劃完結後進行全面的檢討，並就第二階段計劃作廣泛諮詢，然後才考慮是否推出計劃；(d) 羅健熙先生關注到第三者保險問題，以及兩地駕駛者的駕駛態度和習慣有別，可能威脅本港的道路安全。

76. 歐陽月華女士續表示，政府在推出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後，會仔細研究及檢討計劃各方面的運作及成效，包括口岸運作、申請資格、行政運作、對廣東省交通及相關方面的影響等，其後才考慮第二階段計劃。第二階段計劃牽涉到修改法例的程序，必須尋求立法會批准，政府暫時未有推出第二階段計劃的時間表，而廣東省方面對香港需要進行法例修訂及有關程序是有充分了解的。

77. 廖漢輝博士表示本身擁有中港兩地車牌，並指現時只有三類人士可獲發中港兩地車牌，包括廣東省政協成員、慈善捐獻達 2,000 萬元以上或投資額達 1,500 萬元的人士。對於議員憂慮內地駕駛者的駕駛態度欠佳，他認同有部分駕駛者不遵守交通規則、駕駛態度魯莽。參考中港兩地車牌的持牌人須遵守國內的規定，包括每年驗身及購買保險等，他建議規定參加自駕遊計劃的國內駕駛者須完成 20 小時課程，以認識香港交通的基礎知識。他又認為隨着港珠澳大橋落成，粵、港、澳三地的商貿往來更見便利，香港擁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相信自駕遊計劃可以循序漸進地推行。

78. 區諾軒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的經驗，有關中港兩地融合的措施及政策一旦推出，則勢難停止。以當初開放「自由行」為例，也是由局部地區的試驗計劃起始，眼前的自駕遊計劃對本港交通所造成的潛在影響非常值得關注。他認為政府若推出首階段計劃，基於融合兩地交通框架的大前提，次階段亦是勢在必行。本港的道路難以承受新增的車流，雖說第二階段會先經評估才實行，但事實上運輸署並無具體方案以減少本港車輛的數目。2000 年至今，全港車輛的數目已上升三分之一，如再加上內地的車輛，情況將無法想像。此外，參考其他地區如台灣及日本的自駕遊政策，前設是要求駕駛者融入當地的交通系統，而非容許外來的車輛直接駛入。他指出每天早上紅磡海底隧道的擠塞均會影響南區的交通，考慮到本港道路系統已經非常繁忙，希望政府擱置自駕遊計劃。

79.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從商業角度考慮，現時不少中小企商人並沒有中港兩地車牌，故到國內營商須花費不少時間及精神於交通上，如能推出方便他們的安排，亦無可厚非，加上不少聲音反映自駕遊計劃並不一定是雙向安排，如果可以只讓本港車輛北上，似乎不應抹殺便利中港商人日常往返兩地的機會。但她強調，必須在推行第二階段計劃前進行廣泛諮詢。她雖然對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推出前欠缺諮詢感到不滿，但亦認為如果在第一階段便終止計劃，會扼殺中小企的商機。

80. 馮煒光先生表示作為中港商人，有感自駕遊計劃不一定有助中小企商人營商，原因是乘坐中港穿梭車輛往往更舒適便捷，況且自駕遊計劃的一次性通行配額有效期只有七天，對中港商人未必有幫助。他不排除配合日後港珠澳大橋的落成，增加兩地車輛交流或能擴大商機，但以大局來看，應顧及香港的民情。他理解為配合多項跨境大型基建的落成，或須推出不同種類的

接駁交通藉以善用基建和增加中港之間的融合，但他對政府在香港市民的強烈反對聲音下仍強行推出首階段計劃極有保留。他預計基於公平對等的原則，很難在首階段實行後不進行次階段計劃，因此認為應即時全面擱置有關計劃。此外，第二階段計劃仍有不少棘手的技術問題必須解決，包括執法、駕駛意識、保險、污染等，政府須作周詳考慮。再者，局方亦不能只從運輸的角度考慮，而須顧及整個社會近日本土意識高漲的情況。觀乎市民大眾對「雙非孕婦」及自駕遊計劃等議題的反應，政府如強行推出計劃，可以預見民情的反彈會相當大，因此他希望政府能夠慎重考慮擱置自駕遊計劃。

81. 司馬文先生認為基於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考慮，中港兩地貨物及服務的自由流通對雙方均有利。但香港是個彈丸之地，過境道路每日車流量高達 18 800 千多架次，比對本港的私家車流量只有 433 000 架次，可以預期內地車輛將會成為過境道路的主要使用者。如全面開放兩地車輛流通，不足四天在香港行駛的車輛數目便有可能倍增。試想像所有過境車輛於星期五下午 5 時一同前往海洋公園，將會構成多大的交通問題。因此，只有在香港有足夠能力管理交通流量的情況下，才能夠推出自駕遊計劃。管理交通流量有兩個方向可以考慮：(a) 提供足夠的土地在合適地點用作泊車轉乘用途；或(b) 電子道路收費系統。深圳將會推出電子道路收費系統，香港車輛如跨境到深圳便須付費，香港同樣有需要設立有效的電子道路收費系統，要求外來車輛使用本港道路時付費。參考其他城市的經驗，通過泊車及道路收費管理交通流量，是最合理和公平的做法。政府推出自駕遊計劃最大的問題，是在合適地點的泊車轉乘設施及道路收費未能充分配合的情形下容許更多車輛進入本港的道路網絡。他建議兩位議員考慮將動議內容修訂為「在香港擁有一套完善的交通流量管理計劃前，要求立即終止自駕遊試驗計劃，並且必須在廣泛諮詢公眾後方可考慮推出第二階段的計劃」。

82. 歐立成先生表示，得悉自駕遊計劃推出時頗感愕然，近年黃竹坑一帶已發生不少違反交通規則、險象環生的情況。最初他懷疑是因為交通改道令駕駛者一時未能適應，後來發現不少駕駛者似乎是蓄意違反交通規則，當中大部分看來並非本地的駕駛者。他擔憂一旦自駕遊計劃落實推行，類似的情況會更頻繁地出現，故支持羅健熙先生提出的動議。另一方面，他亦同意部分議員提出，中港兩地的頻繁交往對本港經濟的影響，及部分港商或可受惠於自駕遊計劃，以更省時、方便的方法到內地經商，故認為計劃如能進行廣泛諮詢，再配合必要的配套安排如要求申請者參加課程或改善交通標誌等，

未嘗不是便民的措施。故此，他亦支持林啓暉先生 MH 的動議。

83. 徐遠華先生對於多位議員強調自駕遊試驗計劃推出前欠缺諮詢但仍支持第一階段計劃的實施感到詫異。他質疑議員既然不認同政府未經諮詢便推出計劃，何以支持第一階段計劃倉卒實行。他同意人流、車流的自由流通有助促進經濟發展，但必須顧及此政策衍生的社會問題，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只是把問題當作交通運輸問題處理，認定增加兩地交通往來便能促進經濟，卻忽略了其他方面如安全、環保、執法等問題，在權衡得失之時，爲了商人的些微便利而令社會背負沉重的負擔。他贊同馮煒光先生所言，近期社會矛盾日趨激烈，如強行推出自駕遊計劃，將會讓交通運輸問題演變成政治議題。政府不應純以促進經濟的角度去考慮問題，因此做法可能會得不償失。他認爲擱置計劃才是合乎市民大眾意願的做法。

84. 楊默博士強調是次計劃全名爲「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合資格申請的只有私家車輛，而且配額只屬一次性，整項計劃亦只是試驗性質。他認爲在粵港合作的大前提下，珠三角一體化是大勢所趨，香港的本土意識會構成局限，長遠而言並不可行。他指出自駕遊計劃並不可怕，現時每天都有內地車輛進入本港，假設第二階段計劃下每天批准 50 架內地車輛到港，香港的道路網絡應可容納有限數量的外地車輛，市民無須過分恐慌和困擾。他分享個人經驗表示初到香港之時，也覺得本港與澳洲的駕駛習慣截然不同，他個人亦持有中港兩地的車牌，認爲駕駛者習慣當地的交通系統和駕駛文化後，問題應該不大。他指出，廣東省曾多次強調接受單向開放自駕遊，即使廣東省車輛不能進入本港，仍然歡迎香港車輛通過計劃進入廣東省，從而推動當地的消費，促進經濟發展。他贊同林啓暉先生 MH 的動議一容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推行，視乎成效再作檢討，如效果理想再推行第二階段計劃。他並關注社會近期的排外意識已演變成近乎歧視的情況。

85. 馮仕耕先生表示，發言的議員均對內地車輛南下的安排有所保留，這亦是大部分市民的擔憂，因此他對兩項動議提出反對實施第二階段計劃表示支持。至於是否擱置第一階段計劃的爭議，他認爲既然不影響本港交通，本地人士又有此需求，原則上應支持推行第一階段計劃。對於有議員憂慮第一階段計劃實施後第二階段便勢在必行，他希望運輸署代表反映議員的意見，不要隨着第一階段落實便強行推出第二階段，須先作廣泛諮詢並充分考慮交通配套，才作考慮。

86. 陳李佩英女士對林啓暉先生 MH 的動議表示支持，認為隨着社會發展，中港兩地交通融合是長遠的發展方向，但暫時尚未適宜推行。她建議在停車場、道路等設施完備後才推出計劃，否則可能衍生很多問題。她希望政府聆聽市民的聲音，從善如流。

87. 林啓暉先生 MH 回應司馬文先生的修訂建議表示，在其動議中已提到，在本港車輛北上的粵港自駕遊首階段試驗計劃推出後，政府必須認真檢討其成效，考慮計劃存在何種問題及預見會有何問題等，亦包括但不限於檢討現時的交通管理問題。他希望在找出可行及妥善的解決方案後，當局能廣泛諮詢民意和取得社會共識，然後才推行第二階段計劃。他對司馬文先生的建議表示理解，但由於原動議涵蓋更廣濶的內容，他認為保留原文更為合適。

88. 柴文瀚先生擔憂如按部分議員所言先落實第一階段計劃，則會被指陷香港於不義。發出車牌不應單純視為國家行政機關賦予地方政府的權力，中港兩地互相發牌實應視為國際協議。因此，如首階段允許本港車輛北上的話，根據國際協議互惠互利的原則，內地亦有權利及義務為其居民爭取對等安排。

89. 主席詢問柴文瀚先生所述是否較適用於兩個國家之間的情況。

90. 柴文瀚先生回應表示，上述的安排同樣適用於兩個地域之間的情況。他指出，國際協議不可能單向推行，參考歐洲及泛太平洋地區的例子，簽署國際協議必須謹慎行事，否則後果嚴重。是次推出自駕遊計劃，可見政府並不了解民意，完全是自把自為。他提醒席上反對政府事先沒有進行諮詢卻支持推行第一階段計劃的議員，硬推計劃最終或對香港有害無益。事情的着眼點不應是便利商人，而是香港的排外情緒已甚高漲。他回應楊默博士指排外情緒是自我設限、不切實際、屬過分恐慌，認為此觀點是誤解香港市民，對整個問題理解不足。香港在社會、文化等各方面與內地一直保持交流，絕非自我封閉，如此說法未免武斷並有違事實，無助解決問題。

91. 主席請歐陽月華女士先作出回應，然後再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92. 歐陽月華女士備悉議員的意見，並重申在實施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前，必定會顧及道路安全、道路網絡承受能力及環保等各方面。她歸納議員的意見表示，就本港車輛北上的安排，議員認為能夠方便本地商人往返內地是可取的，亦能促進經濟發展；但同時擔憂第一、二階段是否網綁式的安排，並關注當局會否硬推第二階段計劃。至於內地車輛南下方面，議員提出多項建

議，包括強制要求駕駛者參加訓練課程、檢討香港的交通配套是否足以配合、加設泊車接駁設施及推出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等，而計劃前的廣泛諮詢亦至為重要。由於第二階段計劃牽涉法例修訂，因此必須先諮詢立法會及相關人士，她會向局方反映議員的意見。

93.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94. 徐遠華先生回應楊默博士的意見表示，將自駕遊計劃聯繫到歧視問題並不切題，事實上，本土意識並不可怕，北京、上海等內地城市同樣存在很強烈的本土意識。議員或許擔心本土意識演化成獨立、甚至分裂的意識，但其實反對自駕遊計劃和「雙非孕婦」的市民均未抱此心態，市民大眾亦非不歡迎外地人士到訪香港。他認為議員不用擔心本土意識會演變成強烈的排外情緒。此外，回應有議員提到廣東省歡迎單向的自駕遊計劃，容許香港車輛北上，此乃貪圖「着數」的心態。他引述學者雷鼎鳴教授所言，現時有不少人誤以為自由行挽救了香港的經濟，事實是自由行帶來的經濟效益只佔本港生產總值 3%至 5%，故香港並不是靠自由行渡過經濟難關。他不否定自由行對經濟的幫助，而人流、車流的流動的確有助經濟發展，但不能因為些微的經濟利益而忽視自駕遊政策對香港社會帶來的負擔。

95. 馮煒光先生強調，自駕遊計劃並非如部分議員所言般惠及中港商人，一次性配額有效期只有七天，並須預先申請，故在實際運作上對商人的幫助有限，何況從其他途徑亦能舒適地往返兩地。此外，如政府有意幫助更多本港居民駕車進入內地，應該從增發中港兩地車牌着手，現時的門檻太高才是問題癥結所在。政府應向內地了解發牌條件為何如此嚴苛，而增發中港兩地車牌的做法亦不用觸及兩地車流對等交流的問題。他認為，以現時自駕遊計劃的安排來看，車會受惠比商人更大。他贊同徐遠華先生所言，市民反對計劃並非出於排外情緒，而是不希望計劃對市民生活構成不便。

96. 區諾軒先生回應部分議員列舉自駕遊對經濟帶來的潛在好處或對商人帶來的便利，認為任何計劃如果會導致部分持份者招致損失或帶來損害的話，得益者應承擔道德責任。自駕遊計劃有可能引致道路安全方面的風險，如果議員只是着眼計劃有否諮詢，大方向支持此計劃落實的話，結果受惠的商人須對廣大市民負上「危害道路安全」的道德責任。他希望議員能在「便利」及「人命」之間作出正確衡量。

97.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其丈夫亦經常到內地工作，由於廠房的地點多分散於不同的地點，中小企商人如要乘車穿梭往來各廠房，須受舟車勞頓之苦。既然首階段自駕遊計劃能夠幫助小商人拓闊商機，實不應執意抹殺此好

處。她強調，國際法跟「一國兩制」並不相同，後者並不一定要求對等待遇，但在推行第二階段計劃前，政府必須廣泛諮詢民意。

98. 楊默博士認同不同的地方必然存在文化差異，如不同的種族、文化背景、經濟條件、教育程度等的差異，但政府應該以包容、和諧的態度去處理事情。

99.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政策應與時並進，不少國家如美、加、歐洲等地均容許汽車自由進出，因此香港亦應該跟隨社會進步的步伐。

100. 司馬文先生同意車流應該自由進出，而所有大城市均須面對市區道路難以容納大量車輛的難題。部分城市以收取高昂的泊車費用解決此問題，部分則採用道路收費系統，但所有城市必須對此問題提出相同原則的解決方案，也就是徵收外來者較高的費用。因為本地居民駕車是出於生活需要，外來者卻可以選擇是否以自駕遊方式來港。他向運輸署查詢本港現時已發出及將會發出的「FV」車輛牌照數目及與廣東省就自駕遊互惠進行的安排。此外，政府在 2009 年否決強制實施泊車轉乘後，便沒有預留土地作此用途，只採取自願參與的泊車轉乘計劃。他認為如屬自願參與性質，提供的條件必須較為吸引才能誘使駕車人士參與，如位置應便達鐵路系統；反之，如強制實施，則只須提供最基本的條件。由於政府沒有預留土地作泊車轉乘，他查詢政府如何有效推行自願性質的泊車轉乘計劃，並確保有充分誘因促使駕駛人士參與計劃。此外，他亦查詢政府打算如何推行道路收費系統，以確保外來車輛，包括自駕遊計劃下進入香港的內地車輛，在使用本港的道路時必須付費。如運輸署未能即時回覆，可於會後補回資料。

[會後補註：運輸及房屋局已於會議後通過運輸署回應司馬文先生的查詢，秘書處亦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將有關資料轉達其他議員。]

101. 羅健熙先生提醒議員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與內地仍然有不少分別，例如在領空或經貿規範等方面。正因如此，兩地才會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各種不同之處正好凸顯「一國兩制」的意義。他指其動議與林啓暉先生 MH 所提動議的分別在於對第一階段計劃的取態，並重申，既然議員不贊同政府在缺乏諮詢的情況下推出計劃，另一方面卻同意政府推出首階段計劃是自相矛盾。他質疑第二階段計劃如同樣在欠缺諮詢的情況下推出，議員會否再次放行。如政府在推出政策時沒有徵詢民意，必須煞停計劃，重新進行諮詢。回應歐陽月華女士剛才提及第一階段成效檢討的四個方向，包括口岸運作、申請資格、行政運作及對廣東省交通的影響，他認為這些項目與本港似乎無甚關係，對是否適合推行第二階段計劃

亦無參考作用。設定如此檢討範圍，大有可能得到正面的檢討結果，令第二階段得以推行。至於兩地融合的考慮，港人並不反對增加兩地交流，但自駕遊計劃公布以來，令市民產生很大的恐慌。如果容許第一階段試行的話，恐慌只會繼續擴大，不利中港兩地的融合，反而加深中港兩地的矛盾。

102. 朱立威先生表示，相信議員均同意推出自駕遊計劃的原意是便民，而非對市民帶來不便或構成威脅。剛才議員推出的質疑，主要是針對內地駕駛者的駕駛態度、保險等實際運作問題。既然議員對實施計劃的出發點並無置疑，只是質疑推出計劃前欠缺諮詢的話，他傾向支持林啓暉先生 MH 提出的動議，即要求政府必須先進行詳細諮詢方能推出第二階段計劃。他認為部分議員認定政府無論如何定能在諮詢中獲得支持並推出次階段計劃，是侮辱了香港市民及議員的智慧，他不認為政府的所有諮詢都必定能順利獲得通過。既然如此，區議會應該集中討論如何優化此項出發點是便民的措施。

103. 廖漢輝博士回應有關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的建議，表示新加坡在 20 年前已推出電子道路收費系統，設立繁忙時間駕車必須接載其他乘客等各項規定。香港曾考慮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的可行性，但最終未能落實，如果為了自駕遊計劃下的有限車輛而推出如此龐大的道路收費系統，似乎不合乎經濟效益。此外，即使有對等安排，香港車輛通過自駕遊計劃及申請中港兩地車牌北上的數目總和，相信仍比由廣東省南下的車輛數目為多，對本港交通不致構成壓力。但他亦贊同政府必須先進行諮詢，不應倉卒推行任何計劃。

104. 柴文瀚先生回應楊默博士提及有關自我設限的言論，表示不希望議員被誤會為出賣香港利益。他指現時本土意識高漲，市民普遍不支持推出自駕遊計劃，擔心推出第一階段計劃後勢必實行第二階段；而如果第二階段不施行的話，則或會引致廣東省甚至其他城市居民的不滿，認為政策不公平。為免出現此兩難局面，他希望議員三思是否支持推出第一階段計劃。他重申，中港兩地現時存在不少國際協議，如民航、貨幣、法律等皆為根據國際框架訂立的協議。因此，在國際法的原則下，粵港兩地如簽訂協議，但港方只容許車輛北上而不發出配額予車輛南下，此單邊受惠的做法將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他認為運輸署建議減少巴士行駛的配額，最終卻推出自駕遊計劃增加行車數目，根本難以向市民交代，因此希望議員支持羅健熙先生提出的動議。

105.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從剛才的詳細討論可見議員對自駕遊計劃仍有多方面的顧慮，部分議員對國內的情況亦有一些看法，但長遠而言，中港經濟交流及社會融合是大勢所趨。他認為第一階段計劃對香港來說或多或少是個優惠政策，回歸以來國內有好些政策均是對香港傾斜的優惠政策，例

如在旱季仍然保持對香港的東江水供應。自駕遊計劃無論對經商或旅遊方面，均會帶來好處。他同意在第二階段推行前必須進行廣泛諮詢，在道路改善、環境監控、交通管制等各方面作合適的配套安排。

106. 主席請歐陽月華女士作回應或補充。

107. 歐陽月華女士回應有議員質疑第一階段的檢討因何集中在口岸運作、申請資格、行政運作及對廣東省交通影響方面，表示該些準則是檢討第一階段計劃成效的參考，主要是檢討香港車輛北上的計劃。但在制定第二階段計劃安排的時候，會按照同樣重要的準則，如香港道路網絡的承受能力、環保、交通安全等各方面，充分聽取市民及立法會的意見後，才落實方案。她相信政府與立法會都會做好把關的角色。

108. 主席請議員先就林啓暉先生 MH 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有關動議在 13 票贊成（包括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麥謝巧玲女士、黃靈新先生、楊默博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五票反對（包括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及一票棄權（司馬文先生）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09. 主席續請議員就羅健熙先生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有關動議在五票贊成（包括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四票反對（包括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楊默博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及十票棄權（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黃靈新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陸志聰醫生及鄭美鳳女士於下午 4 時 2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內地「雙非孕婦」來港分娩引致的問題

（議會文件 31/2012 號）[下午 4 時 28 分至 5 時 45 分]

11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有兩位議員分別就內地「雙非孕婦」來港分娩引致本地公營醫療資源供不應求的問題提出動議，故特別開設此項議程以一併討論有關事宜。

111. 主席歡迎以下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及瑪麗醫院行政總監 陸志聰醫生
- 港島西醫院聯網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鄭美鳳女士

112. 主席表示，稍後將由兩位議員輪流簡介所提動議及提出的原因，然後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議員一併討論後才逐一表決動議。動議人及和議人共有五分鐘簡介動議。他先請林玉珍女士 MH 簡介動議。

113. 林玉珍女士 MH 對雙非孕婦來港分娩引致各種問題表示關注，認為有迫切需要解決此問題。據醫管局的數字，2012 年 1 月及 2 月份共有 297 名非本地孕婦衝急症室分娩；2011 年全年有 1 657 名非本地孕婦衝急症室分娩，數字似乎有上升趨勢。現時公立醫院產科床位嚴重短缺，雙非孕婦衝急症室分娩除會危及自身安全外，還會對本港醫療服務帶來沉重負擔，母嬰健康院的資源亦會被佔用，長遠而言恐會導致本港人口失控，造成社會無法承受的負擔。因此，她希望議員支持以下動議：

「本會要求政府盡速提出有效方案及時間表，以解決近來因大量『雙非孕婦』（丈夫同為內地人士的孕婦）來港產子引致的問題。此外，本會亦要求所有公立醫院在未有充足資源應付有關需求之前，立即停止接收非港人孕婦，以確保本港孕婦能獲得所需的公營醫療服務。」

114. 和議人林啓暉先生 MH 補充表示，雙非孕婦來港分娩不僅導致醫療資源被分薄，自 2011 年 4 月公立醫院停止接受非本地孕婦於 2011 年的分娩預約後，雙非孕婦衝急症室個案更持續增加，2011 年個案逾 1 600 宗。上千雙非孕婦衝急室分娩，令公立醫院負擔愈見沉重，好比埋下一個個不知何時會被引爆的定時炸彈。他表示稍後會再列舉數據及例子作進一步說明。

115. 另一位和議人朱立威先生表示暫無補充。

116. 主席請區諾軒先生簡介動議。

117. 區諾軒先生表示，其動議亦是反對公立醫院，尤其是南區的瑪麗醫院，預留配額接收夫婦均非港人的內地孕婦來港分娩。他指此政策牽涉到資源分

配問題，在有限資源下，公立醫院的服務對象理所當然應以本地居民為先。從醫管局提供的資料可見，本港有相當比例的醫院產科床位已被雙非孕婦佔用，大部分屬私家醫院的床位。他表示對私家醫院的經營手法同樣有所保留，但是次會議上只會集中討論公立醫院的有關安排。參考醫管局提供的數字，全港大約有 35 000 個非本地孕婦分娩名額，其中 3 400 個由公立醫院提供。他質疑醫管局因何在公立醫院資源緊絀的情況下仍然撥出 3 400 個名額予雙非孕婦。他理解部分沒有預約的雙非孕婦衝關到本港急症室分娩，公立醫院基於人道理由須接收該些個案，屬情有可原。然而，與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的動議不同，他認為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公立醫院包括南區的瑪麗醫院仍預留床位予雙非孕婦預約分娩，這項安排應予檢討，故提出以下動議：

「公立醫院不應接收夫婦均非港人的內地孕婦，應集中服務港人。本會要求瑪麗醫院即時停收夫婦均非港人的內地孕婦。」

118. 和議人柴文瀚先生表示暫無補充。

119. 另一位和議人羅健熙先生補充表示，絕不贊成雙非孕婦衝急症室分娩，但遇此情況，公立醫院只能無奈地提供服務。

120. 主席請陸志聰醫生簡介局方的回應。

121. 陸志聰醫生回應表示，醫管局及瑪麗醫院均非常關注雙非孕婦的問題。政策的大原則是，必須確保本地居民享有足夠的產科服務，換言之，政府會先確保香港居民能夠在瑪麗醫院或其他公立醫院預約產科服務，在服務有餘額時，才接受未符合資格人士，即非本港居民的預約登記，惟醫院不會細分此類人士為「雙非」或「單非」。醫院亦極度關注雙非孕婦衝急症室的問題，因會對孕婦及胎兒構成相當大的危險，期望在教育及其他政策上配合，盡量控制及減少此類個案。瑪麗醫院目前仍有少量空間為非本地居民提供產科服務，但會每星期監察情況，如本地孕婦需求上升，院方便會減少預留給非本地孕婦的配額，甚或中止接受預約。事實上，2012 年截至 10 月份的所有配額均已用罄，不會再接受預約。醫管局的部分醫院亦已因應本地孕婦需求增加，於較早前停止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登記，局方亦不排除會因應實際情況，停止所有公立醫院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登記。

122. 主席查詢醫院不會細分「雙非」或「單非」，是院方不會作出分類還是無從分辨。

123. 陸志聰醫生回應表示，兩種說法均正確。事實上，醫院不容易分辨「雙非」或「單非」孕婦的身分，預約時如要求核實申請人及其配偶的身分，會涉及取得個人私隱的權限問題，而且會影響醫院運作。

124.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提出的兩項動議均是建議停止接收「雙非」而非「單非」孕婦，因此應先澄清醫院在執行上能否分辨，相信此項資料將影響議員的決定。

125. 廖漢輝博士認為雙非孕婦來港分娩的問題已非常嚴峻，不少內地官員與本港政府的代表亦曾討論有關事宜。他認為，要杜絕不符合資格人士來港產子，牽涉入境事務處及保安局等不同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由醫管局的代表回應似乎並不合適。醫院基於人道理由必須施救，醫生救人為先的做法亦毋庸置疑。他認為不應給予雙非嬰兒居留權，事實上雙非孕婦在公立醫院分娩收費只需 48,000 港元，相比在內地農村超額生育罰款 12 萬元人民幣，再加上在本港出生的嬰兒自動享有香港居民身分，是內地孕婦千方百計來港分娩的極大誘因。他促請政府儘快處理雙非孕婦的問題。

126.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程的兩項動議均是要求公立醫院停止接收雙非孕婦，故只會集中討論公立醫院的安排而非《入境條例》或人口政策。為此，是次會議只邀請醫管局代表出席回應。

127.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沒有預約的雙非孕婦，或會提早進入香港匿藏，於臨盆前硬闖急症室或於臨盆前才衝關到急症室分娩，無論哪一種做法均有危及人命之虞。基於人道理由，原為處理事故或緊急情況並提供醫療服務支援的急症室，不得不為衝關的雙非孕婦接生。由於該些雙非孕婦往往沒有接受產前檢查，公立醫院急症室亦沒有其病歷紀錄，而胎兒的數目、有否遺傳病等資料亦一概欠奉。在此情況下分娩，母嬰均承受很大的風險。另一方面，前線醫護人員被逼接收額外的高風險手術及難產個案，而急症室的醫護人員亦未必有專業的助產資格，加上急症室未必有充足的生產設備及儀器，如遇早產、難產、多胞胎的個案，可能須停止所有非緊急服務以全力接生或搶救。2011 年於北區醫院急症室便有雙非孕婦誕下早產雙胞胎，需要由一名醫生及

兩名護士護送該名母親及其嬰兒轉院往威爾斯醫院，來回需時兩、三小時，令前者急症室的服務幾近癱瘓。由於並非所有醫院均設有產科服務，衝急症室的雙非孕婦必須轉送到提供產科及兒科服務的醫院分娩，轉院的時間愈長，孕婦的危險愈大，對協助護送孕婦轉院的醫護人員亦構成重大的精神壓力及心理負擔。根據醫管局的資料，2011年雙非孕婦衝急症室分娩個案逾1600宗，即每天平均有超過四宗，較2010年的800宗急升逾倍，令公立醫院急症室及產科應接不暇。香港自80年代起引入常規產前檢查及超聲波檢查以後，在懷孕12周如發現胎兒患有重症或遺傳病，可選擇人工流產。但大部分衝急症室的雙非孕婦均沒有接受產前檢查，令嬰兒出現併發症、重症或遺傳病的機會大增。據醫管局最近就兒科服務的調查，本港因嚴重遺傳病或先天殘障而滯留兒科病房的個案中，雙非兒童約佔一成，當中不少病童均需要醫護人員24小時照料，甚至長期依賴藥物續命，衝閘分娩對於無辜出生的病童實在是不仁不義的做法。此外，每年本港納稅人須支付1.2億元作雙非病童的醫療費用，當中尚未包括罹患重症如心臟病、腎病、癌病及新陳代謝疾病的個案。以2009年的一宗個案為例，市民因醫療疏忽或失誤向醫院索償的期限可以長達18年之久。如果雙非孕婦繼續衝閘分娩，而急症室因欠缺足夠設備以致須將孕婦轉送至其他醫院，途中出現任何意外，雙非孕婦可能就此控告醫院，並提出索償，成為香港的惡夢。基於上述的種種原因，他促請政府盡早解決雙非孕婦來港分娩的問題，否則情況堪虞。

128. 司馬文先生贊同醫管局的代表似乎並非最合適的回應代表，因為雙非孕婦的問題牽涉較多入境政策方面的討論。但他亦想藉此機會向陸志聰醫生查詢，雙非兒童在雙親均不在身邊的情況下獨自來港就學及生活，長遠而言這種情況是否健康；兒童在成長期是否應該盡可能由雙親照料，而非獨自被送到香港接受教育。他認為本港人口政策應以條件優勢或家庭聯繫作為考慮基礎，而非着眼於出生地。單非兒童因其父親為港人，理應享有居留權，應盡快獲安排與家人團聚，但中港兩地關口亦應立即採取行政手段，堵截雙非孕婦來港分娩。

129. 回應有議員提到內地有不少政策優惠香港，例如東江水的供應，柴文瀚先生表示對比新加坡從馬來西亞購水，香港付出的價錢其實較高昂。他續指目前的移民政策同樣是不平等的政策，內地各省各縣設有戶籍登記制度，非該省／縣的居民即使在當地產子，其子女亦不會自動得到出生地的戶籍。反觀香港卻純粹基於在港出生便給予香港居民身分，並賦予一切香港居民享有的福利，包括教育、醫療及公民權利等，日後勢必造成各方面的社會負擔，

影響香港人口結構及整體資源分配。他認為這些都是中港兩地不平等政策所致，應該因時制宜修訂有關政策。至於有聲音提出釋法或由法院自我糾正，這些途徑皆無法實際解決問題，徒添中港兩地矛盾。本港的醫院理應只服務本地居民，即使有剩餘資源，基於社會的意識形態，亦不應該用以接收非本地居民。他指出醫管局以「時刻不忘·以人為先」作訓勉，應當是以香港人為先，而非以非本地居民為先或非緊急個案為先。他質疑瑪麗醫院接收雙非孕婦預約分娩的安排用意何在，即使資源有餘裕亦應該用於改善為本港居民提供的服務。港人納稅貢獻社會，如果連享用多一點醫療福利都不能，則如何教市民信服。如此一來，只會進一步造成分化，加深中港兩地矛盾。

130. 楊默博士表示，林啓暉先生 MH 已闡述雙非孕婦帶來的各種負面影響，在此希望提出兩個正面的考慮，其一是體現了香港的法治精神，其二是彌補本港的低出生率，紓緩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此外，來港分娩的內地居民普遍具有一定的經濟條件。他憂慮香港社會因種種矛盾而撕裂，十年後可能會出現新舊移民之間的嫌隙和矛盾，作為從政者應該採取開放、和諧、包容和團結的態度處理問題。

131. 羅健熙先生對醫管局聲稱無法分辨「單非」、「雙非」孕婦的說法存疑，因為結婚證書等文件已經可以作為證據。他強調兩項動議均針對雙非孕婦，如果局方提出的大前提是不會亦無法分辨「單非」、「雙非」的話，實在令人難以接受。他亦希望澄清「單非」與「雙非」孕婦在享用香港公立醫療服務方面是否應有優次之別，如是的話，便應該制定一些措施以作配合。局方以無法分辨「單非」、「雙非」為由而綑綁式削減配額並不合理。他亦質疑公立醫院因何接受雙非孕婦預約登記。香港並非靠此增加收入才能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政府有必要反思當中的邏輯。即使資源充足，公立醫院仍應集中服務本港居民，着力提供更優質服務，他因此不贊同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的動議。

132. 麥謝巧玲女士贊同產前檢查對母嬰均非常重要，認為不應該讓小生命承受不必要的風險。她指出患有遺傳病或先天缺憾的孩子大有可能需要一輩子的照顧，無論公立醫院能否騰出配額，如孕婦沒有接受周詳的產前檢查，令胎兒承擔極大風險都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她希望本港所有公立醫院，不單是南區的瑪麗醫院，停止接收雙非孕婦來港分娩。

133. 朱立威先生表示，就林玉珍女士 MH 的動議中有關公立醫院應否接收雙非孕婦的部分，相信議員已有頗清晰的共識。但另一方面，他促請政府回

應不少市民批評政府以「一刀切」的政策削減單非孕婦預約分娩配額。單非孕婦的丈夫為香港人，社會大眾對她們在港生育的權利似乎無甚異議。一日不解決雙非孕婦的問題，單非孕婦亦會受到牽累。他認為在區別單非及雙非孕婦身分上，局方應該主動解釋困難何在，繼而尋求可行的行政手段，以作配合。

134. 馮煒光先生指林玉珍女士 MH提出的動議，是要求所有公立醫院在未有充足資源應付有關需求之前，先停止接收非港人孕婦。但事實上，公立醫院無論資源是否充足，都不應該接收雙非孕婦，因為以公帑資助的公立醫院理應服務本港市民。即使在內地城市如上海、北京，外來人士在當地分娩後，兒童在教育、房屋、醫療等各方面均不會獲得與本地居民同等的待遇，即使參加高考亦須返回原居地申請。香港因資源所限而不接收雙非孕婦預約，是合情合理的做法。私家醫院可基於營運考慮接收雙非孕婦，但將公帑用於雙非孕婦則對本港市民不公平。至於單非孕婦，由於有家庭聯繫，公立醫院有責任照顧她們。衝急症室的做法當然不值得鼓勵，但只能無奈地接受。除了以行政措施阻截外，政府亦應考慮停止賦予雙非嬰兒香港居民身分，以免間接鼓勵雙非孕婦衝關，以分享香港的社會資源—牽涉的資源除了產前產後的醫療服務外，還有雙非兒童將來的教育等。在最近的街頭簽名活動中，市民大眾充分表達他們強烈反對讓雙非孕婦享用公立醫院資源。最後，他表示東江水是上市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香港購買東江水須付出相當高昂的價錢，並非如部分議員所言，受惠於此。

135.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雙非孕婦的問題起源於 2001 年的莊豐源案，她特別關注到衝急症室的個案除增加醫生及醫護人員的負擔外，亦會危及母嬰自身的安全。政府如不採取果斷措施解決，問題只會日趨嚴重。有議員提到廣東省政府正與港府商討如何解決問題，坊間亦有聲音建議人大釋法，無論如何，政府應盡速制定對策。

136. 陳富明先生認為，議員就兩項動議中有關雙非孕婦衝關產子的問題已有充分敘述。議員的討論焦點在於公立醫院，但以其親身觀察所得，本港私營醫院的服務同樣供不應求。他查詢公立醫院是否可以獨立制定收症的行政安排，還是必須一致性地跟從醫管局的指引。

137. 區諾軒先生表示，兩項動議的大方向類近，但林玉珍女士 MH提出的動議使用的字眼是要求所有公立醫院在未有充足資源應付有關需求之前停

止接收非港人孕婦，即有充足資源應付的話便能接收雙非孕婦，而他所提出的動議則不包含此意思。他請議員支持其動議，要求公立醫院，尤其是南區的瑪麗醫院，立即停收雙非孕婦。

138. 主席詢問區諾軒先生動議中所述的「夫婦均非港人的內地孕婦」，是否包括夫婦均非港人但又並非內地人的孕婦，例如夫婦均為法國人的非本地孕婦又能否到公立醫院分娩。

139. 區諾軒先生回應表示，他的原意是包括非內地人的孕婦，但因目前大部分個案均為內地孕婦，故選用了有關字眼。

140. 主席提醒區諾軒先生，動議原文的措辭可能引起誤會。

141. 區諾軒先生回應表示，可以於「夫婦均非港人的內地孕婦」刪除「內地」二字。

142. 歐立成先生表示，瑪麗醫院作為公立醫院，理應受醫管局監管。他希望澄清區諾軒先生提出的動議中要求瑪麗醫院停收非本地孕婦，在實際運作上是否可行。

143. 主席請陸志聰醫生作綜合回應。

144. 陸志聰醫生回應表示，局方及院方在處理雙非孕婦問題上並無任何財政考慮，只是執行政府政策，如果政策是要求醫院分辨「單非」及「雙非」孕婦的話，行政上是可以做到的。現時醫管局轄下有八間醫院提供產科服務，其中廣華、瑪嘉烈、威爾斯及屯門醫院已經停止接收雙非孕婦於 2013 年的分娩預約，其餘的包括瑪麗醫院則尚有剩餘配額。他重申，局方的大原則是確保本地居民享有足夠的產科服務，在服務有餘額時才會接受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約。

145. 楊默博士認為醫院的職責是救人，舉例說，一對美籍夫婦在香港大學執教，如不能在本港的公立醫院分娩而必須到私家醫院分娩，似乎有欠公平。

146. 柴文瀚先生回應歐立成先生的查詢表示，區諾軒先生的動議特別提到瑪麗醫院是因其位於南區，南區區議會有責任監管瑪麗醫院的運作，但動議

開宗明義要求所有公立醫院停止接收夫婦均非港人的孕婦，特別指明瑪麗醫院只是反映地區的考慮。他對院方始終未能解釋分配配額予雙非孕婦的原因表示失望，並指院方一方面表示並無財政考慮，一方面又未能清楚交代原因，令人不解。此外，院方亦未有解釋為何連最基本的身分核實程序亦欠奉，難免讓人質疑院方是否實際上希望維持接收一定數目的非本地孕婦。

147. 羅健熙先生表示，將會就區諾軒先生提出的動議提出修訂，刪除「內地」的字眼。他同樣對瑪麗醫院接收雙非孕婦的做法表示不解，並希望院方提供過往接收雙非孕婦個案的數據。他認為局方應該提出數據支持其優先滿足本地孕婦服務需求的說法，並質疑局方如何衡量是否已能滿足本地孕婦對服務的需求。醫院除提供基本服務外，亦應精益求精，加上產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改變，院方以估算作為基礎來假定居民對服務的需求並不恰當。總而言之，公立醫院應全面停收雙非孕婦方為合理。

148. 馮煒光先生希望局方在處理單非及雙非個案時有清晰的界定和不同的處理手法，雖然會因此增加行政工作或前線醫護人員及登記人員的工作量，但由於牽涉到公帑的運用，這些措施是必需的。他又指出，如果雙非孕婦強行衝關，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又無法不給予雙非兒童香港居民身分，則政府可以考慮徵收 200 萬元的「產子稅」，以抵銷他們日後分薄各種社會資源為香港帶來的經濟負擔。如此一來，即使未能完全堵截雙非孕婦，亦可在一定程度上補償香港為雙非孕婦問題耗費的社會資源。

149. 司馬文先生查詢瑪麗醫院現時及重建後提供的產科床位數目，及院方有否受政府或入境處指示提供更多的產科配額予雙非孕婦。

150. 陸志聰醫生綜合回應表示，醫管局設有專責小組評估本港產科服務的情況。現時八間提供產科服務的醫院中已有四間因應情況全面停收非本地孕婦的預約登記，其餘四間亦只提供有限度的配額。如此安排是執行政府的政策，同時平衡了工作量及服務需求所作出的調節，如果有跡象顯示餘下四間醫院的產科服務接近飽和，便會停止接受非本地孕婦的預約。至於現時每年在瑪麗醫院出生的嬰兒數目大約為 3 000 至 4 000 名，院方會參考政府提供的人口預測數據規劃重建後提供的服務，相信產科服務的需求與現時相差不大。現時病者到急症室求診，院方亦會檢查他們的身分證明文件。至於會否推展到檢查求診孕婦的結婚證書或其丈夫的身分證明文件，如果政府的政策有此要求，院方亦會在行政上作出配合。

151. 主席請議員先就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有關動議在 12 票贊成（包括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麥謝巧玲女士、黃靈新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無人反對及七票棄權（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楊默博士及司馬文先生）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52. 柴文瀚先生對區諾軒先生的動議提出修訂，並獲區諾軒先生和議。

153.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與提出原動議的議員不能為同一人，但並無列明修訂動議的和議人不可以是提出原動議的議員。

154. 柴文瀚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如下：

「公立醫院不應接收夫婦均非港人的**內地**孕婦，應集中服務港人。本會要求**瑪麗醫院所有公立醫院**即時停收所有非港人夫婦的孕婦。」

155.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查詢議員能否在會議上臨時提出修訂動議。

156. 主席確認《會議常規》容許議員在會議上臨時提出修訂動議。

157.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修訂後的動議與剛才已通過，由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的動議內容非常接近，質疑為何要分別討論兩項內容相近的動議。

158.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希望釐清他提出的是修訂動議還是臨時動議。

159. 主席確認柴文瀚先生提出的為修訂動議。

160. 柴文瀚先生認為《會議常規》並沒有列明須於表決前多久提出修訂動議，故希望議員理解及接受他提出的修訂動議。

161. 主席澄清，根據《會議常規》，議員可以提出修訂動議，至於臨時動議，則須視乎其逼切性才決定會否接受。

162. 司馬文先生認為區議會有需要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因其與已經通過的第一項動議的內容有顯著分別。第一項動議要求公立醫院只在未有充足資源應付需求前停止接收雙非孕婦，與修訂動議的內容迥異。

163.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在討論的過程中，議員以兩項動議的原文作為基礎作出考慮及討論，在表決了第一項動議後才收到第二項動議的修訂，或會影響表決時的考慮。他對於應否接受此修訂動議存有不同的看法，但尊重主席的決定。他認為柴文瀚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與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的動議內容相當接近，沒有必要就兩個相同的動議進行兩次表決。

164. 主席請秘書澄清《會議常規》有關接受修訂動議的條文。

165. 秘書表示《會議常規》第 20 條列明，區議會必須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其後才按需要表決原動議。由於柴文瀚先生提出修訂的原動議尚未表決，因此區議會可接受此修訂動議。區議會必須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然後才決定是否須就原動議進行表決。至於是否須分別就兩個內容相同的動議進行表決，《會議常規》對此並無規定。然而，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的動議及柴文瀚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內容不盡相同—前者要求公立醫院「在未有充足資源應付下」停收雙非孕婦，而後者是要求「立即停收」。剛才局方在回應時表明，現時只有部分醫院停收非本地孕婦，換言之，現在仍屬資源許可的情況，故兩項動議的要求在現況下並不相同。

166. 主席請議員就柴文瀚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有關修訂動議在六票贊成（包括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無人反對及 13 票棄權（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麥謝巧玲女士、黃靈新先生、楊默博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5 時 41 分離開會場。）

167. 主席表示，由於修訂動議不獲通過，請議員就區諾軒先生提出的原動議進行表決。有關原動議在無人贊成、一人反對（陳富明先生）及 17 票棄權（歐立成先生、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靈新先生、楊默博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司馬文先生) 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168. 主席感謝陸志聰醫生及鄭美鳳女士參與討論是項議程。

(陸志聰醫生及鄭美鳳女士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撥款準則及相關的行政安排
(議會文件 33/2012 號) [下午 5 時 45 分至 6 時 06 分]

169. 主席表示，區議會每年均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撥款，以資助不同的社區參與活動。為有效運用資源，總署訂立了《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撥款守則」)，並要求各區區議會全面落實執行。因應區內需要，上屆南區區議會根據撥款守則另行訂立了《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並不時檢討條文及相關的行政安排。

170. 主席續表示，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暫時沿用上屆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通過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再邀請議員參與工作坊，詳細檢討有關準則。委員會於 2012 年 2 月 9 日舉辦了工作坊，就撥款分配及申請安排、審批準則、資助項目、接受撥款條件及違反準則的安排進行了詳細的討論。當日共有 14 位議員出席。

171. 主席請秘書簡介工作坊提出的修訂。

172. 秘書請議員參考載於文件附件一的各项修訂建議，並簡介當中較為重大的修訂如下：

撥款分配及申請安排

沿用多年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分類將會取消。根據以往的分類，「節日性」活動為農曆新年及中秋節的慶祝活動，其他則為「非

節日性」活動，包括最多只獲批 8,000 元的粵曲演唱活動（只贊助樂師費及保險開支）。經討論後，委員建議將兩類活動合併為「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撥款上限則劃一為 25,000 元，每年分三季接受申請；以粵曲為主的活動則列為獨立項目，撥款上限上調至 10,000 元。其他改動包括將部分活動重新分類為「推廣文化藝術」、「推廣體育」、「推動社會共融及關愛」及「推動婦女事務」。

審批準則

鑒於區議會在審批活動時往往會參考活動的公開性及受惠人數，故建議在準則中列明，讓申請者更清楚區議會審批申請及評定優次時的考慮因素。

撥款資助項目

根據總署的撥款守則，區議會可以在總撥款以外預留 5% 款額以資助申請團體支付不能預計的項目，惟申請團體必須提供支持理據。考慮到地區團體在舉辦活動時的需要，建議新增「應急費用」項目。此外，建議讓註冊慈善團體及獲批 10 萬元以上的非政府機構申領不多於活動撥款 10% 的非實報實銷行政費用，其他的行政費申請則由區議會或負責審批的委員會酌情考慮。

接受撥款條件

因應總署撥款守則的新增要求，如活動涉及門券分配，獲資助團體須於申請表上列明分配安排。此外，建議要求 10 萬元以上的社區參與活動盡可能使用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簽署的核數報告。

為提高籌辦活動時的靈活性，建議取消以往要求獲資助者在個別項目支出修訂多於 30% 或 500 元時，必須事先尋求區議會批准的規定，即在整體支出不多於獲批撥款總額的情況下，獲資助團體可以自由調撥細項款額，但不可超出個別項目的資助上限。獲資助團體如欲新增支出項目，仍須於採購前徵求區議會批准。此外，建議凡獲撥款 2 萬元或以上的活動，均須邀請南區區議員巡視，以評估活動是否按撥款要

求進行。秘書處會於稍後跟進區議員輪值擔任活動評審的行政安排。
違反準則的安排

建議沿用以往訂立的準則和安排。秘書處將向首次違規人士發出「違規通知書」，對於連續兩次違反相同條款的團體，區議會可能於下一個財政季度／年度凍結其申請撥款資格。

173. 秘書表示，如區議會通過載於文件的修訂建議，秘書處將據此修訂《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再於稍後以傳閱方式尋求通過新的準則。為方便申請人檢索內容，建議為撥款準則增訂目錄。

174. 秘書續表示，現時撥款準則中規定團體為活動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如涉及利益衝突，必須申報利益及作出解釋。秘書處最近處理發還先付開支申請時，發現此類個案，例如有團體向其屬下機構採購所需服務或物品，但沒有於申請撥款時提出或於其後作出申報。現時並沒有列明機構沒有申報利益及提出合理解釋的處理方法，故希望徵詢議員的意見。參考以往的做法，建議對首次違反規定的團體發出違規通知書，連續兩次違反該規定，則不發還有關項目的款項。

175. 馮煒光先生不贊同建議的罰則。他認為對牽涉利益衝突的個案應從嚴處理，如有需要，應立即向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舉報，不應設警告機制，以確保公帑得以有效運用。

176. 司馬文先生查詢秘書處有否徵詢廉署的意見。他原則上贊同秘書處的建議，相信秘書處已歸納以往經驗，才整合出有效可行的建議，但查詢有關處理方法是否已徵得總署同意。

177. 秘書回應表示，總署的撥款守則有列明申報利益的要求，而南區的撥款準則大致上亦以此為藍本，而會計方面的要求亦是沿用總署的條文。由於廉署調查的主要是貪污行為，志願機構選用其屬下社企提供服務而沒有進行其他報價及未有申報利益，未必涉及貪污。

178. 馮煒光先生認為即使沒有涉及貪污，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廉署亦能作出調查。事實上，團體即使申報基於行政上的需要才選用某服務提

供者，區議會亦可以接受，如蓄意隱瞞不作申報，則應將個案送交廉署調查，讓所有申請團體有所警惕。

179. 司馬文先生建議於申請表上要求團體申報利益，如團體作出虛假聲明則干犯刑事罪行，必須嚴肅處理。他認為，申請表上如沒清楚詢問團體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須作申報，可就其漏報發出違規通知書以示警告，但申請表上如已清楚詢問團體須否申報而團體作出虛假回覆，便屬刻意的欺詐行為，應報警處理。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6 時正離開會場。）

180. 主席表示，是次討論是要確立申請團體如未有申報利益的處理方法，如議員認為應從嚴處理，建議團體在首次違反規定時便不獲發還有關採購項目的款項，再視乎個案情況決定是否須向廉署舉報或作進一步行動。

181. 馮煒光先生大致同意上述建議，但強調秘書處必須徵詢法律意見，並將懷疑涉及貪污個案向廉署舉報。

182. 秘書表示，修訂後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將更改部分現有規定，以提升運用撥款的靈活性，例如在核准的撥款額內可以自由調撥細項支出。為此，她徵詢議員是否贊同即時實行有關安排。

183. 區議會通過即時實施上述更改。

184. 歐立成先生就附件二的出席紀錄提出修正，表示他有出席工作坊第二節的討論。

185.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通過載於附件一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擬議修訂，而第 182 段提及的修訂將即時生效。秘書處將擬備新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再以傳閱方式尋求議員通過，並於其後安排簡介會，向區內團體講解新的準則及行政安排。

[會後補註：新修訂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已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以傳閱方式發送予各議員，並獲得通過。]

議程八： 2012-13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的擬議分配

(議會文件 34/2012 號) [下午 6 時 06 分至 6 時 20 分]

186. 主席表示，承接前一個議題，會議會就 2012-13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進行討論。由於下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尚未公布，因此暫時按 2011-12 年度的撥款額討論如何分配 2012-13 年度的撥款。

187. 主席請秘書簡介擬議的撥款分配。

188. 秘書簡介文件及其附件的內容，表示擬議的 2012-13 年度撥款分配總超支額較 2011-12 年度為大。在草擬撥款分配時，她參考了往年的實際開支、過往經驗及各委員會的需要，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其他舉辦活動的團體在計劃完結後往往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的情況。為善用資源，建議區議會考慮將超支額提高。在有需要時，區議會可向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

189. 秘書簡介 2012-13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擬議分配的主要改動項目，包括：

- 因應議員於議程七就《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及行政安排通過的修訂，按活動類別分配撥款，並因應新的申請季度修訂各項撥款額；
- 預留 10 萬元予推動社區共融及關愛的活動；
- 預留 10 萬元予慶祝香港回歸 15 周年的活動；
- 撥款 70 萬元予發展海濱長廊的顧問研究工作；
- 預留 50 萬元以進行其他顧問研究計劃或地區諮詢工作；
- 上屆區議會通過印製《2008-2011 年度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及於香港仔行人隧道兩壁展示主要內容，須就此於 2012-13 年預留撥款支付有關費用；
- 預留 48 萬元予推廣旅遊發展工作，款額與往年相若；
- 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每年撥款 8 萬元以支付旅遊網頁的維護、推廣及提升服務費用。如此項撥款獲得通過，秘書處將就四年的服務作招標並委託承辦商，再按年支付有關費用。

190. 秘書表示，預計總超支款項為 1,721,217 元，即撥款額的 14.1%。

191. 柴文瀚先生查詢區議會何時會就撥款分配進行中期檢討，以檢視超支情況是否在控制之內。此外，他質疑是否有必要分別預留 50 萬元及 10 萬元予慶祝國慶及香港回歸的活動。

192. 秘書回應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預留 50 萬元作慶祝國慶活動，擬議的預留撥款與過往相同。此外，因應 2012 年是香港回歸 15 周年，故建議額外預留 10 萬元以資助慶祝香港回歸的活動。

193. 柴文瀚先生查詢 50 萬元的慶祝國慶撥款大體上用於哪些活動項目，而 10 萬元的香港回歸 15 周年撥款又是否有活動詳情。

194. 主席回應表示，上屆南區區議會會成立國慶活動籌備委員會以籌劃一連串的慶祝國慶活動，包括於赤柱舉行的活動、港島四區於維園舉行的大型活動以及嘉年華會或慶祝晚會，並就每項活動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95. 區諾軒先生表示，從附件可見，部分項目的實際支出較預留撥款少，但新一年度並無削減有關項目的撥款預算。他查詢撥款分配會否根據過往的實際支出作相應調整。

196. 秘書回應表示，區議會每次會議的參考文件均包括截至會議舉行前兩星期的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以供議員參閱。載於附件的 2011-12 年度實際支出為截至 2012 年 3 月 6 日的財政狀況，由於財政年度於 3 月底方完結，而大量的活動發還開支安排均於年結前才完成，故附件上的支出款額未能反映全年度的總支出。事實上，南區區議會於 2011-12 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總開支超過獲分配的撥款額，須向總署申領額外撥款。

197. 柴文瀚先生查詢於 2011-12 年度的撥款分配中，「聘請合約人員」項目有剩餘的撥款，是否因為人事調動期間出現空檔期而減少有關支出。此外，他希望區議會研究如何善用該項目的撥款以增加秘書處的人手，加強對區議會的行政支援。

198. 秘書感謝議員對秘書處人手的關注，表示 2011 年曾有一段時期遇到人手流失的問題，而且需甚長時間才聘得合適的合約人員填補空缺，以致預留

撥款未能盡用。她續表示，將於稍後議程提出於 2012-13 年度聘請合約人員的撥款申請。根據以往總署所設上限，區議會只能用不多於所得撥款 10% 聘請合約人員，但有關上限將於 2012-13 年度放寬至 15%。秘書處因此建議在增聘多一位文職的合約人員，以加強對區議會的行政支援。

199.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通過文件第 4 至 5 段的建議及載於附件的擬議 2012-13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議程九：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 **（議會文件 35/2012 號）[下午 6 時 20 分至 6 時 36 分]**

200.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總署已為新一屆區議會預備會議常規範本（議會文件 1/2012 號附件二），再由個別區議會按當區需要作出修訂。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暫時沿用上屆區議會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通過的《會議常規》，再於稍後安排工作坊詳細討論各項條文。工作坊已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就議員提交的 19 項修訂建議進行討論。工作坊當日有 16 位議員出席。

201. 主席請秘書簡介工作坊提出的修訂及建議。

202. 秘書表示，因大部分議員均有出席工作坊，因此不一一贅述每項建議，其中較重大的修訂包括：

- 於條文中加入有關臨時動議的安排，訂明議員如欲提出動議，一般須在會議前 12 個淨工作日前提出，如欲於時限後提出臨時動議，則須以書面解釋原因及其迫切性，再由主席決定是否接納；
- 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由六名減至五名；
- 加入「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為可以接納的缺席會議原因。

203. 秘書修正文件中有關新增第 36 項條文的建議，表示議員在工作坊中論及有關建議時，考慮到已有條文賦予相關委員會主席邀請任何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權力，最終決定無須新增該修文。

204. 楊默博士認為，區議會既然定了每次會議均於 2 時 30 分開始，如非必要，不應隨意再作改動。如有需要改動會議時間，須預先通知議員。

205. 主席回應表示，如非必要，絕不會改動會議時間。是次會議原定有兩位部門首長出席與議員會面，加上議程眾多，故決定提前 30 分鐘開始會議。其後獲悉兩位部門首長因事須延後與議員會面的日期，為免混亂，決定不再更改是次會議的時間。

206. 司馬文先生贊同如非基於特殊及緊急需要，會議應訂於 2 時 30 分開始。如議程眾多，可考慮加開特別會議，而非延長會議或將會議提早開始。他表示，議員或須兼顧午餐會議等其他工作，並須預留時間前來出席會議，故於下午 2 時正開始會議並不理想。

207. 柴文瀚先生詢問區議會會否參考立法會的做法，將會議上未能討論完畢的項目留待翌日繼續討論。此外，他就《會議常規》第 17 條的內容提出意見，指官方提出的議程或諮詢文件內容亦未必是在會議前 12 個淨工作日前提出，而且議員根本無法在 12 個淨工作日前就「官方議程」提出相關動議。

208. 主席表示，現時區議會及相關委員會主席已可酌情接納臨時動議，如議員欲就會議前 12 個淨工作天內收到的政府文件提出動議，主席理應接納。他詢問議員是否贊同再於條文內列明此種情況。

209. 馮煒光先生認為應在條文內清楚說明，以免有關處理手法完全基於區議會或委員會主席的判斷，或會引起爭拗。

210. 秘書表示，在條文中難以盡錄主席接納臨時動議的種種情況。此外，她澄清政府部門提交議程的限期同樣為會議前的 12 個淨工作天，在收集所有建議議程後，秘書會請主席考慮是否接納各項議程，然後發出正式的議程予議員參閱。相信議員先前提出的情況是指希望就政府部門提供的會議文件或書面回應提出動議，故建議在條文上以舉例方式加以說明：「如議員是在會議舉行前 12 個淨工作天內得悉有關事宜」，作為酌情處理的考慮因素。惟主席保留判別動議或議程是否屬於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權力。

211. 主席贊同秘書的建議，表示除了就政府提出的事項，議員亦能就區內發生、有迫切性的事宜提出臨時動議，過往亦出現過類似事件。

212.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有關第 17(1)條的修訂將於會後以傳閱方式尋求議員通過。

213. 柴文瀚先生詢問除第 17(1)條的修訂，其他條文是否可以先在是次會議上通過，以免下次會議上再重新討論。

214. 主席重申，第 17(1)條的修訂將不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秘書會安排以傳閱方式尋求議員通過。除 17(1)條外，文件第 4 段的修訂及載於附件一的擬議《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將於是次會議上通過。

215. 司馬文先生贊同《會議常規》的建議修訂，認為實際的議會運作有賴各主席及副主席的判斷，在設定《會議常規》各項條文的同時，若採取靈活有效的方式主持會議，議會的運作將更見暢順。

216. 主席感謝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並表示秘書將於稍後按《會議常規》請議員提交增選委員的提名，然後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將聯同專員作初步遴選，再於下次會議提出推薦名單予區議會作最終考慮及議決。

[會後補註：修訂後的第 17(1)條條文已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以傳閱方式發送予各議員，並獲得通過。]

議程十：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
(議會文件 36/2012 號) [下午 6 時 36 分至 6 時 42 分]

217.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218. 秘書表示，承接議程八的討論，總署在發出新修訂的《區議會撥款守則》時，將可用於聘請合約人員的撥款上限由總撥款額的 10% 上調至 15%。如以 2011-12 年度的撥款額作基數，南區區議會於 2012-13 年度最多可撥款

1,837,500 元聘請合約人員。因應工作需要，秘書處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1,498,165 元，以於 2012-13 年度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預計聘任人數與 2011-12 年度相若，唯一分別是負責文職的活動統籌員將由四名增加至五名，以應付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及將與團體之間的書面通訊存檔等新增工作。

219. 馮煒光先生查詢現時的薪酬條件是否合乎最低工資的法定要求，並對現時薪酬條件能否吸引合適人才表示關注，擔心秘書處人手流失的情況仍會繼續。

220. 主席回應表示，合約員工的薪酬水平由總署制定，區議會不能自行調整。

221. 秘書補充表示，總署就聘請合約員工有既定指引，在有關職位的學歷要求、薪酬、工時等均有 18 區劃一的規定。至於議員關注到薪酬條件是否符合最低工資法定要求，她表示秘書處會在合約員工加班後盡快作出補假安排，並會密切監督，確保員工的時薪合乎法例規定。

222. 羅健熙先生查詢在「行政助理」及「活動統籌員」以外，總署有否其他薪酬水平較高的合約員工職位。他認為提升薪酬待遇將有助秘書處聘請合適的員工及減少人手流失。

223. 主席表示，由於撥款有限，而秘書處須確保有足夠的員工數目以應付繁重的文書工作，因此暫時並無資源聘請更高職級的合約員工，但他備悉羅健熙先生的意見。

224. 馮煒光先生希望秘書處稍後能提供合約人員的聘任條件予議員參考。

225.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通過文件第 5 段的撥款及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總署制定的合約人員聘任條件已於 2012 年 5 月 8 日發送予各議員參考。]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2012年4至12月)
(議會文件 37/2012 號) [下午 6 時 42 分至 7 時 12 分]**

22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已交回填好的利益申報表。
227. 主席申報利益，表示其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及南區足球隊當然名譽會長，因此詢問議員是否贊同由他繼續主持議程十一至十三的撥款申請，或認為他應暫時避席。
228. 馮煒光先生表示，他信任主席能公正無私地主持有關討論，但建議以謹慎為上，即使主席無須避席，亦不應主持有關聯團體的撥款申請。
229. 陳富明先生亦申報其為南區文藝協進會委員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執行委員。
230. 主席表示，由於他與副主席均為有關聯人士，區議會須推選一位代表主持議程十一至十三的撥款申請。
231. 由於席上多位議員表示與南區文藝協進會或南區管弦樂團有聯繫，主席建議由馮煒光先生代為主持議程十一的討論，而他本人亦會暫時避席。
232.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233. 馮煒光先生請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林啓暉先生 **MH** 簡介撥款申請。
234. 林啓暉先生 **MH** 簡介文件及其附件內容，表示「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為南區文藝協進會恆常為區內青少年提供的專業管弦樂指導及訓練活動。
235. 馮煒光先生請議員就此撥款申請提問。
236. 司馬文先生查詢區議會是否有足夠的預留撥款資助此項目。

237. 秘書回應表示，議員可參考議會文件 34/2012 號的預留撥款分配。南區文藝協進會的管弦樂團訓練計劃為恆常活動，多年來均由區議會撥款資助，是次申請的撥款額與往年相若，故預留的撥款足夠資助此項活動。

238. 馮煒光先生請林啓暉先生 MH 暫時避席。

239. 歐立成先生申報其為南區文藝協進會的秘書，並查詢是否須避席。

240. 秘書表示，由於林啓暉先生 MH 為南區管弦樂團總監，故應避席為宜。至於其他與申請團體有關聯人士，如已申報利益及於有關討論中維持緘默，則未必需要避席。現時的條文亦沒有規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能參與投票。

241. 馮煒光先生建議先澄清相關議員能否就撥款申請投票。

242. 陳富明先生查詢，如相關議員全數不能就此申請投票，會否影響審批工作。

243. 秘書回應表示，《會議常規》要求議員就所有撥款申請申報利益，但並未列明申報利益者不可投票，只要求議員恪守議員守則的操守要求，在發言時不要有所偏頗，以免影響其他議員的投票意向。

244. 區諾軒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希望先澄清議會內有多少議員與申請撥款團體有關聯。

245. 馮煒光先生請與南區文藝協進會或南區管弦樂團有關聯的議員舉手。

246. 六位議員（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及麥謝巧玲女士）舉手示意與申請團體有聯繫，並無關聯的議員則有 10 位。

247. 羅健熙先生關注到是次會議的處理方法可能成為日後處理同類撥款申請的先例，並指出不少地區團體均有邀請區議員出任委員或榮譽會長等職位。

248. 馮煒光先生認為應盡可能採取最謹慎的處理方法，如與申請團體有關聯的議員不投票而仍有足夠人數進行投票的話，便應循此方式處理，令有關決定無可非議。

249. 朱立威先生希望澄清是次處理方法會否成為先例，作為日後跟從的指標，並查詢在審批有大多數議員參與的團體（如國慶活動籌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等）提交的申請時，是否採用相同做法。

250. 楊默博士認為應按照往常慣例，議員申報利益後仍可投票。

251. 柴文瀚先生認為依照往常做法固然可行，但既然採取更謹慎的方法亦不會影響是項申請的批核結果，不妨選擇更謹慎的方式，再於會後仔細研究日後的審批安排。

252. 馮煒光先生表示，現時有部分議員希望沿用一貫做法，部分則認為在有選擇的情況下，應採取更嚴謹的處理方式。基於有一半議員與申請團體沒有聯繫，他傾向採取較嚴謹的做法，即只容許與申請團體沒有聯繫的議員就申請投票。

253.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認為主席為避嫌而決定不主持是項議程是謹慎可取的做法，但其他有關聯議員按例申報利益後，應可參與投票。他強調，區議會處理撥款申請時須採取一致的做法，先例一開，必然影響日後同類事宜的處理安排。

254. 司馬文先生認為有關聯人士不能參與審批撥款的投票是廣為接受的做法，故贊成馮煒光先生的建議。

255. 林玉珍女士 MH贊同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的意見，認為先例一開，日後處理公民教育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環保工作小組等團體的撥款申請時，可能因大部分議員均為該些團體的委員而出現問題。故此，她認為馮煒光先生的建議不可行。

256. 司馬文先生表示，如大部分議員均參與某個團體，而該團體恆常向區

議會申請撥款，似乎是不健康的現象，區議會務必小心處理。他重申，有關聯人士不能參與審批撥款是世界各地廣為接受的做法。

257. 馮煒光先生再次建議採取較嚴謹的做法，只容許非關聯議員就此申請投票。他強調此做法只適用於是次會議，並不構成日後必須依從的慣例。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此建議。

258. 麥謝巧玲女士希望沿用以往的做法，並表示是次會議若作出改變，將會影響其他委員會的處理手法。如果議員認為有需要檢討規則，應於下次會議上充分討論後再作決定。

259. 馮煒光先生重申，是次會議即使只有非關聯議員才能投票，亦不會影響批核撥款的結果。作為暫代主席，他希望選擇更嚴謹、無可非議的做法。但既然有議員明確表示反對，他建議先就處理方式進行投票。

260. 秘書補充表示，區議會除了撥款予地區團體舉辦活動外，亦可運用撥款進行指定範疇的活動或工作，議員亦會理所當然成為該些活動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由於該些委員會／工作小組只是討論如何執行區議會議決的工作項目，故不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以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為例，當時的區議會在決定推行此項目後，便由主席作為召集人，邀請議員及地區人士組成籌備委員會，跟進有關項目。區議會委託籌備委員會推行指定活動或工作，不應視為有利益衝突，故處理其撥款申請的安排應與是次處理地區團體或組織的撥款申請有所不同。至於同一處理方法是否適用於政府委任的組織如公民教育委員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等，則須由區議會另行決定。

（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7 時 10 分離開會場。）

261. 馮煒光先生表示尊重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制度應透過討論確立。惟因是次申請撥款團體為民間組織，故建議採取更嚴謹的做法。既然議員有不同的意見，他建議進行投票以決定如何處理。

262. 陳富明先生表示，由於只需要過半數在場議員投票贊成便可通過撥款，議員無需過分擔憂有關聯的議員不能投票會影響審批工作。

263. 馮煒光先生表示如沒有議員提出反對，是項議程將容許非關聯議員投票。

264. 沒有議員提出反對。

265. 區議會在七票贊成、無人反對、一票棄權的情況下（投票時楊默博士不在場），通過撥款 138,060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以舉辦 2012 年 4 至 12 月的「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並同意預支一半經費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林啓暉先生 MH 及黃志毅先生於下午 7 時 12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2012 年 4 至 12 月）
（議會文件 38/2012 號）[下午 7 時 12 分至 7 時 20 分]

266. 馮煒光先生請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總監黃志毅先生簡介撥款申請。

267. 黃志毅先生向區議會簡介文件及其附件內容，並表示該訓練計劃多年來均獲得區議會撥款支持，歡迎議員就文件及附件的內容提問。

268. 司馬文先生查詢申請團體是否需要提供帳目資料予區議會參考，以確保團體的財務狀況良好。他明白不少議員均對該團體甚為熟悉，但他本人卻對之不甚瞭解，故希望可以參考更多資料。

269. 黃志毅先生詢問司馬文先生是希望查詢南區文藝協進會的帳目還是「南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的帳目。

270. 秘書表示，撥款準則並無要求團體在申請區議會撥款時提交其帳目或會計資料，只須就個別申請撥款的活動提交整體預算，由議員審視預算項目是否合理、有否超過個別項目撥款上限等。「南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為南區文藝協進會恆常舉辦的活動，每年均有申請區議會撥款，

計劃進行期間亦有議員出席活動並填寫活動評估問卷，以作為日後區議會審批同類撥款的參考。

271. 馮煒光先生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意見及提問。

272. 由於沒有其他提問，主席感謝黃志毅先生的簡介。

(楊默博士及黃志毅先生於下午 7 時 18 分離開會場。)

273. 馮煒光先生提醒與南區文藝協進會或南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有關聯的議員不要參與以下投票。

274. 區議會在九票贊成、無人反對、一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129,004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以舉辦 2012 年 4 至 12 月的「南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並同意預支一半經費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7 時 2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三：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2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2012 年 4 至 12 月）

（議會文件 39/2012 號）[下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24 分]

275. 馮煒光先生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代表陳文俊先生簡介撥款申請。

276. 陳文俊先生簡介文件及其附件內容，並表示康體會於過去十年均獲得區議會資助於南區舉辦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該計劃包括為南區足球隊及五隊青少年足球隊提供訓練，希望透過長期的專業培訓，為南區的青少年提供渠道學習並提升足球技術，亦為南區足球隊培育後進。

277. 馮煒光先生感謝陳文俊先生的簡介，並感謝他出席會議。

(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7 時 23 分離開會場。)

278. 馮煒光先生請與康體會或南區足球隊有關聯的議員舉手。

279. 四位議員（陳李佩英女士、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及黃靈新先生）舉手示意。

280. 馮煒光先生請四位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要參與投票。

281. 區議會在十票贊成、無人反對、一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205,220 元予康體會，以推行 2012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並同意預支一半經費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主席於下午 7 時 24 分返回會場。）

議程十四：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2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慶祝香港回歸 15 周年

（議會文件 40/2012 號）[下午 7 時 24 分至 7 時 29 分]

282. 主席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陳富明先生簡介撥款申請。

283. 陳富明先生簡介文件及其附件內容，表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歷史悠久，每於均於端午節舉行。今年適逢香港回歸 15 周年，大會希望在舉行龍舟競渡的同時，慶賀香港回歸。

284.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查詢，香港仔海濱公園美化工程會否阻礙龍舟競渡大賽，特別是搭設觀賽棚的位置。

285. 陳富明先生回應表示，爲了配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舉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 6 月初完成有關位置的工程，因此搭設觀賽棚的進度不會受影響。

286. 主席請陳富明先生及申請團體主席陳李佩英女士暫時避席。

287. 區議會在 11 票贊成、無人反對、一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43 萬

元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以舉辦「2012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慶祝香港回歸 15 周年」，並同意預支一半經費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陳富明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7 時 29 分返回會場。）

議程十五：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29 分至 8 時 09 分]

議員於會前提交的查詢

288. 主席表示，馮煒光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分別就南區的治安問題及黃竹坑私營醫院的招標進展於會前提出書面查詢，秘書已轉達有關部門作覆。請議員備悉分別載於參考文件-5 及 6 的提問及部門回覆。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7 時 30 分離開會場。）

289. 主席詢問林曉彤女士對警方的回應有否補充。

290. 林曉彤女士感謝馮煒光先生對南區治安，尤其是近日兩宗案件的關注。第一宗是 2012 年 1 月 16 日發生於鴨脷洲的強姦案，警方於案發後立即加強鴨脷洲一帶的巡邏。經連日追查，警方已拘捕涉案的疑犯，該名疑犯至今仍被扣留。她表示，警方書面回覆中有關拘捕此案疑犯的日期應為 2012 年 2 月 24 日。另一宗案件是 2012 年 2 月 28 日晚上，發生於香港仔海傍道逸港居外巴士站的械劫案，事主被持刀歹徒搶去皮包。警方於 2012 年 3 月 2 日拘捕兩名涉案疑犯。

291. 主席表示，坊間近日流傳本港發生多宗拐帶兒童事件，其中一宗更於置富花園發生，希望警方可以提供更多資料。

292. 林曉彤女士回應表示，警方非常重視近日有關拐帶兒童案件的報道及被廣泛流傳的事件。她澄清在 2012 年年內至今，本港並無發生拐帶兒童案件。警方從不同渠道得悉有關傳言，基於社區對此極為關注，故主動作出調查。主席提及的案件，相信是警方於 2012 年 3 月 10 日早上接報有關一名 10

歲男童離家失蹤的事件。警方高度重視該案，並立即交由刑事偵查隊跟進，調查案件是否涉及刑事成份。警方大規模動員搜索失蹤男童、通報全港當值警員及協調相關部門，最終於羅湖發現該男童。調查後得悉該男童是自行離家，意圖經羅湖口岸到內地尋找其家傭，並非拐帶兒童案件。

293. 主席感謝警方努力維持南區的治安。

294. 陳富明先生對警方迅速偵破鴨脷洲強姦案及香港仔海傍道劫案表示讚賞，並特別讚揚西區警區的辦案效率。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7 時 36 分離開會場。）

295. 司馬文先生查詢以上兩宗案件的疑犯的資料，及警方如何向市民大眾宣傳反罪惡訊息。

296. 林曉彤女士回應表示，鴨脷洲強姦案的疑犯並非居住或活躍於南區，屬「即興式」犯案。初步資料顯示，香港仔海傍道劫案的兩名疑犯為南區居民，二人均有刑事案底。警方一直宣傳教育市民守法，同時亦竭盡所能將罪犯繩之以法。在處理備受公眾關注的案件時，警方會透過傳媒、區議會、地區團體等發布資訊，一方面蒐集情報，另一方面讓市民適時掌握更多有關案件的資料，增加對警隊辦案的信心。

297.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一如既往支持警方防止罪案、打擊罪案的工作。

（林曉彤女士於下午 7 時 42 分離開會場。）

參觀海洋公園

298. 主席表示，海洋公園邀請南區區議員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 時參觀新落成的設施，希望議員預留時間出席，秘書處將於稍後發信邀請各位議員參加。

299.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會後補註：因天雨影響，參觀活動須改期。)

南區區議會赴山東參觀訪問

30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2 年 10 月份組織訪問團前往山東的濟南、曲阜、泰安及青島，與當地政府部門會面交流。

301. 主席請訪問團秘書長林啓暉先生 **MH** 報告最新進展。

302. 林啓暉先生 **MH** 報告，由於只有星期二才有香港飛往濟南的直航班機，故訪問日期訂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0 月 21 日(星期日)。預計先於濟南停留一天半、再到泰安、曲阜、青島，最後直接由青島回港。現時已跟山東省及山東市政府官員聯繫，稍後將會進一步確定訪問交流的內容。他歡迎議員就行程及活動安排提出意見，收集意見後將邀請旅行社報價。

303. 司馬文先生查詢此訪問團與區議會工作的關係為何。

304.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上次會議討論並通過出訪山東，目的是與當地政府部門會面交流。

305. 歐立成先生表示 10 月份青島將舉行「啤酒節」，建議在行程上盡量配合以參觀此旅遊盛事。

306. 馮煒光先生表示，觀摩其他地方的特殊節日，可以作為發展南區旅遊的參考。他分享曾經參與青島的啤酒節，氣氛相當熱鬧。

第一屆南區青少年體藝嘉年華

307. 主席表示，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致函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第一屆南區青少年體藝嘉年華」的支持機構。大會將邀請南區各院校參加多項體育比賽，開幕儀式及頒獎禮分別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及 2012 年 5 月 27 日舉行。

308. 區議會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派隊參與 2012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309. 主席表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派隊參與 2012 年的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活動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23 日。

31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派隊出賽。

311. 陳富明先生代表 2012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籌備委員會誠邀南區區議會派隊參與賽事，表示過往兩年區議會代表隊戰績彪炳，今年有不少年青的議員加入，希望能再下一城。

312. 區議會通過派隊參加上述賽事。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7 時 53 分離開會場。）

香港仔謝記山窿魚蛋結業

313. 區諾軒先生表示，作為南區傳統文化重要象徵的謝記山窿魚蛋（下稱「謝記」）即將結業，希望區議會考慮撥出資源記錄其事跡，待將來重整南區歷史紀錄時可以作為參考。議員如支持建議，可以交由秘書處跟進如何保留該些歷史紀錄。

314. 主席表示，議員可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但此乃其他事項，故不會作出議決。

315. 羅健熙先生建議除了《南區風物志》外，再研究製作其他類型的刊物，以紀錄香港仔魚蛋業的演變，為保存本土特色文化的歷史資料出一分力。

316. 陳富明先生不反對紀錄謝記的特色，但如編製《香港仔魚蛋史》，謝記的魚蛋不一定最具代表性。謝記結業屬商業決定，區議會在撥出資源以紀錄其故事前，須作審慎考慮。

317. 柴文瀚先生表示，由於謝記餘下的營業日子只有半個月時間，建議區

議會先派員紀錄其店舖特色及多年來的發展，並情商該商戶捐出部分器具讓區議會保存。

318. 司馬文先生認為此議題與推動南區旅遊發展有關，可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

319. 主席表示，必須徵得謝記同意才能進行訪問及紀錄，如商戶不願意提供資料，區議會亦無從入手。

320. 羅健熙先生贊同此議題應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惟該委員會下次開會時，謝記已經結業，故於是次會議上提出建議。如議員同意此方向，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321. 林玉珍女士 MH不反對上述建議，日後更新《南區風物志》時可加入有關資料。惟謝記屬商業經營，加上早已不再於「山窿」內營業，是否具備南區旅遊特色值得商榷，區議會應審慎考慮是否適宜撥出資源紀錄其事跡。

322. 陳富明先生建議先徵詢謝記是否願意接受訪問或提供資料，才考慮進一步的安排。

323. 柴文瀚先生表示，如謝記願意接受訪問或提供資料，區議會可於來周成立一個自願參與的工作小組，以商討如何跟進有關事宜，並在篩選資料的過程中盡量平衡文化與商業元素。

324. 司馬文先生認為商業亦是旅遊發展及地區景點的一部分，不應因為牽涉商業元素便衍生太多顧慮。既然謝記結業吸引了市民及傳媒關注，區議會應藉此良機宣傳及推動南區旅遊特色。

325. 林啓暉先生 MH建議先由陳富明先生徵詢謝記的意願，再視乎其意願安排跟進事宜。

326. 議員一致贊同上述建議。

（會後補註：謝記山窿魚蛋最終婉拒區議會的邀請。）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32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21/2012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2/2012 號）
-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3/2012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4/2012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5/2012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七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6/2012 號）

下次開會日期

32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0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5 月